

证券代码: 000951

股票简称: 中国重汽

编号: 2018—1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在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将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形成的利得和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280,617.00 元，营业外支出 859,866.07 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 579,249.07 元。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的规定，在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项目。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了稳健、谨慎性原则。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所做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体现了稳健、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